

# 落實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

## 攜手共創優質美好新環境

非都市土地(指未發布都市計畫地區)

### 常見違法使用案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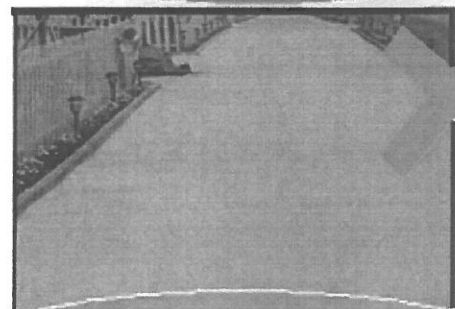
農牧用地堆置土石



農牧用地興建廠房或  
搭建鐵皮屋



農牧用地作磚造門柱鐵門



農牧用地作水泥鋪面

違規使用依區域計畫法第21條：

可處新台幣6萬元以上，30萬元以下罰鍰

並得限期變更、停止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原狀，如不  
依限辦理，並得按次處罰或處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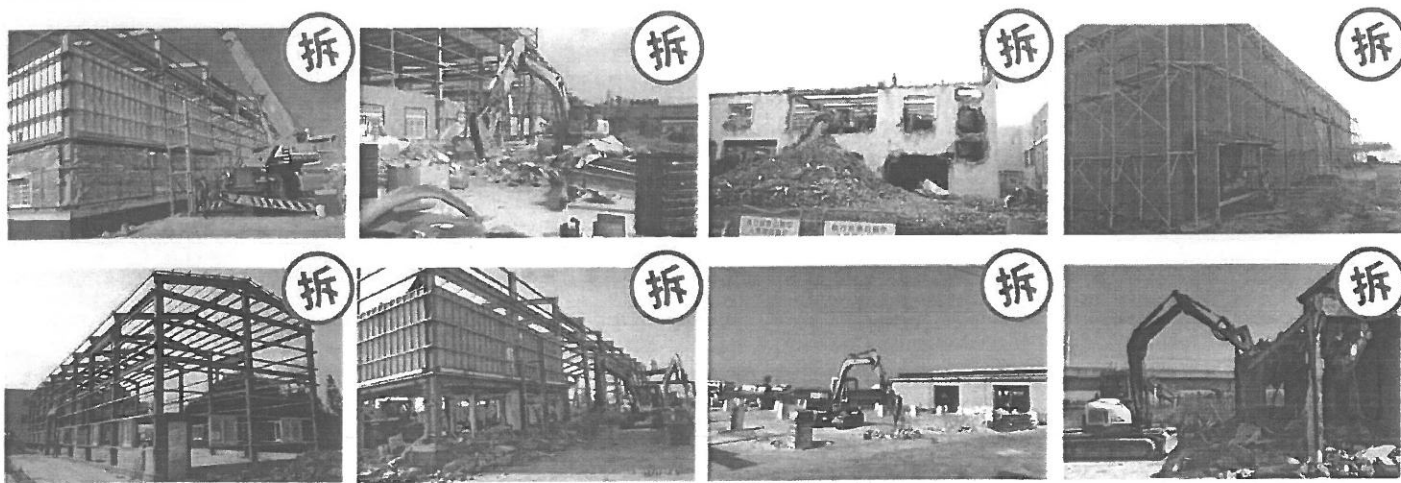
苗栗縣政府關心您

# 農地不能蓋工廠



**農地上的建築物，都要合法申請喔！**

**農地違規興建工廠，處以6至30萬罰金，並得勒令停工、斷水斷電，  
最後還要限期拆除！千萬不能心存僥倖！**



## 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宣導

### 農牧用地違規態樣：

1. 興建鐵皮屋作工廠、倉庫或水泥地作停車場
2. 興建鐵皮屋作資源回收場使用
3. 擅自經營砂石場
4. 傾倒營建廢棄物整地、堆置砂(土)石
5. 填土整地、挖水池

### 裁罰內容

1. 罰鍰
2. 停止使用
3. 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

### 受處分後之應作為

- 於期限內恢復原狀—將土地恢復合於土地編定容許之使用。
- 屆期未恢復原狀，得按次處罰，並停止供水、供電、封閉、強制拆除或其他恢復原狀措施。

為保障您的權益及維護寶貴的土地資源，非都市土地於使用前，請先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切勿違規使用。